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2：30**

**地点：芜湖鑫海洋大酒店**

**主持人：李非文董事长**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发行价格

2.7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9 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1 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3.2 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3.3 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8.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9.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1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计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六、暂时体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复会，计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11 月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遇因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数量上限同比例调整）。

### 4、发行对象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上下游的战略投资人、其它机构投资者、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 5、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的 90%（如遇因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此价格之上，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旨在完善生产销售布局，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项目共需资金

约 36395 万元。

####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 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11 月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等三个项目，旨在改善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完善企业市场布局，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项目共需资金 363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 （一）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半连续拉铸机、热轧机等主要设备，生产精密黄铜带，项目总投资 4998 万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新增销售收入 27272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回收期 5.9 年，内部收益率 25%。

### （二）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生产精密紫铜带，项目总投资 4999 万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新增销售收入 35275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回收期 4.5 年，内部收益率 39%。

### （三）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

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计划通过新建用于引线框架铜带生产的熔铸车间、轧制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引线框架铜带，项目总投资 2639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5000t 引线框架铜带，新增销售收入 109680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回收期 4.69 年，内部收益率 37.06%。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使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将明显改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有效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上述项目已在项目实施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详见相关备案、批复文件及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 年 11 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11月



##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0月26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元，共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扣除手续费和发行费用1,719.43万元后为34,280.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11月3日实际收到，并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0]第038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情况

（一）公司在首次A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计划投资额	回收期(年)	达产期
1、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	皖科高字[1998]195号	4292	3.4	1
2、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	皖经贸技[1999]235号	2410	3	1
3、稀土光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	皖经贸投资[1998]581号	4946	6.4	1
4、年产7000吨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	皖经贸技[1999]128号	3040	4.8	1
5、1000吨/年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	皖经贸技[1997]291号	4577	3.48	1
6、辐射特种电缆技改	皖经贸技[2000]63号	2980	3.9	2
7、汽车线束及电器装备接线工试	国经贸技[1998]345号	1960	5.32	1.5
合计	—	24205	—	—

（二）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原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及时地对原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额由原来的24,205万元调整到37,123.8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557.84万元。具体调整方案如下：（1）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项目投资额由4292万元调整为2592万元；（2）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投资额由2410万元调整为386万元；（3）稀土光亮铜

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额由 4946 万元调整为 2920.84 万元；（4）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额由 4577 万元调整为 15183 万元，但仍使用原定募集资金 4577 万元，剩余 10606 万元由公司自筹；（5）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项目投资额由 3040 万元调整为 14082 万元；（6）辐照特种电缆技改项目取消。

2、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资组建天鑫电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将汽车线束及电气装备配接线工试项目改为合资生产销售汽车线束、家用电器配接线等电器产品，投资额由 196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

3、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项目和 5000 吨/年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157.92 万元将投资于——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

变更前后项目对比如下：

拟投入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入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1、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项目	4292	取消	—	市场用量较小，不适合大规模生产。
2、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	2410	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	386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供大于求。
3、稀土光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项目	4946	稀土光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	2920.84	采用了新工艺，节约了技改成本。
4、年产 7000 吨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项目	3040	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	14082	市场需求巨大，产品供不应求。
5、1000 吨/年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项目	4577	取消	—	技术得不到保障
6、辐射特种电缆技改项目	2980	取消	—	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原有设备可满足市场需求
7、汽车线束及电气装备配接线工试项目	1960	合资组建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	生产工艺及硬件要求较高，采取合资生产投资风险小。
8、—	—	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	4604	市场需求剧增，具备成熟生产工艺。
9、	7000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7000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10、	3000	增加技术中心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	3000	增加技术中心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
合计	34205		32392.84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表 1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0 年 末累计 投资额	2001 年 度实际 投资额	2002 年 度实际 投资额	2003 年 度实际 投资额	2004 年 度实际 投资额	2005 年 度实际 投资额	2006 年 1-8 月实际投 资额	截至 2006 年 8 月末累 计投资	实际进 度（%）
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	-	331.42	-	-	-	-	-	331.42	100
稀土光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	254.07	2,666.77	-	-	-	-	-	2,920.84	100
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	-	4,788.22	9,952.87	2,732.02	-	-	-	17,473.11	100
合资组建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	-	-	-	-	400.00	100
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	-	-	-	1390.73	2,313.12	-	-	3,703.85	100
合计	254.07	7,786.41	10,352.87	4,122.75	2,313.12	-	-	24,829.22	-

表 2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资	实际投资与承 诺投资的差异	备注
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	386.00	331.42	-54.58	基本符合要求
稀土光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	2,920.84	2,920.84	-	完全符合要求
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	14,082.00	17,473.11	3391.11	投资期间,设备及材料价格上涨
合资组建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	完全符合要求
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	4,604.00	3,703.85	-900.15	利用了部分原有设备,节约了部分投资。
合计	22,392.84	24,829.22	2436.38	

（二）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4,280.57 万元，已按变更后承诺的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24,829.22 万元，已按承诺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用于增加贵公司技术中心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829.22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 548.65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比例为 101.60%。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 386 万元，实际投入 331.42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该项目已转让。

2、稀土光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投入 2920.84 万元，实际投入 2920.84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利润 3647.21 万元。

3、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稀土铜带材技改项目，计划投入 14082 万元，实际投入 17473.11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利润 7924.19 万元。

4、合资组建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计划投入 400 万元，实际投入 400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实现利润 10 万元，该项目已转让。

5、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计划投入 4604 万元，实际投入 3703.85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利润 1516.38 万元。

6、投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实际投入 7000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7、投资 3000 万元用于增加技术中心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 3000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制度使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公司原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取消了三个前景不好的小项目，而集中资金投资于市场前景好的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稀土铜带项目、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和其他项目，有关项目的变更均经过严格的认证，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收益。

2006 年 11 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以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货币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募集文件承诺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并且专款专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设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不能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应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公司应负责地、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查：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出具书面报告，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

办理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资金使用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按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签批。

第八条 如公司需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每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项目实际所用资金低于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将其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安全性、兑现性强的短期投资。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定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总经理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技术发展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技术发展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1.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2.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3. 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中的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五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确需变更的，应由公司技术发展部提出变更方案，经

公司确认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估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金额、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11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临时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第二十八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会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六十三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六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六十五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六十六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三章 公告与执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

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规则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1/3，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减少董事会成员。减少董事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减少董事人数时，董事会首先应该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应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 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内，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权；
- (十一)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关联交易；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十) 决定本规则或有关法规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签署贷款担保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确保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案的草案，并在会议召开前，告知与会董事；
- （二）会议需做的其他准备；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五章 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三）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四）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分别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个人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交。各议案提出人应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 5 日将有关议案及说明材料递交董事会秘书。涉及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请示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所有的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并及时补充董事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

当 1/4 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董、监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或事项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情况，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回答相关问题。

**第三十二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充分听取列席人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划分：

(一) 对外投资

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以内，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4、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 (二) 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1、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计算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内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计算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10% 以内的项目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计算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 以内的项目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4、超过上述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 (三) 重大合同

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合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由董事长决定，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合同和贷款合同，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四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 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七章 会议的信息披露与执行**

**第四十九**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内”含本数。

**2006年11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在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内容外, 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疑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会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适时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2006年11月

## 关于增补李琦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林家平由于工作变动，已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且无法取得联系，已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的规定，监事会建议免去林家平先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外，根据股东的推荐，提名李琦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附：李琦女士简历。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11月

李琦女士简历：李琦，女，现年35岁，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福建东百集团监事。